海陵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九龙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1202-JZCG-X2026-0001

甲方：（买方）__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__

乙方：（卖方）___江苏缘翊电梯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__九龙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__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九龙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部电梯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九龙镇九龙路 127 号

1.6 履行方式：/

1.7 包装方式：木箱运输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柒万叁仟__圆（__73000__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设备费	梅赛德斯	GSM-NP-1050-2/2/2	梅赛德斯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52000	52000
3	安装调试费	/	/	/	/		1	21000	21000
4	运输费	/	/	/	/		1	已含	已含
	总报价（人民币：元）								73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

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千分之六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21747852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泰州市海陵九龙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场地坐落于泰州市九龙镇九龙路127号。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场地需采购1部电梯，包括电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具体采购要求如下。

二、电梯技术参数

（一）电梯参数

梯号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提升高度m	井道尺寸宽*深 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mm	开门尺寸 mm	顶层高度mm	底坑深度mm	备注
L1	1050	1.0	2/2/2	4	2300*1900	1600*1500*2400	900*2100	4200	1500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备注：最终尺寸以双方确认电梯图纸为准。

（二）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表

梯号	L1
电梯参数	详见技术参数
基　　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380伏50赫兹；照明电源：单相交流220伏50赫兹
控制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制作标准	符合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

轿厢高度	2400mm
轿厢吊顶	发纹不锈钢
吊顶装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三面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
轿 厢 后 壁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
轿　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开门方式	双开门
开门尺寸	9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 304　4.3 寸液晶显示 按钮（带盲文）
残疾人 COP	发纹不锈钢 304
轿厢指示器	4.3 寸液晶显示
门套	发纹不锈钢
电梯大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耐火 2h
召唤指示器	发纹不锈钢 304　4.3 寸液晶显示　按钮（带盲文）
附加功能(价格已含)	
1.基站返回　2.五方通话（无线） 3.消防员服务 4.随行电缆(含视频功能)：双绞线屏蔽 5.语音报站（普通话）	

（三）主要技术要求

1.本次项目要求主要部件曳引机整机、控制柜、门电机、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上行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轿门锁、层门锁应为梅赛德斯原厂原品牌。

（四）功能配置要求

1.电梯门光幕应为梅赛德斯原厂原品牌，光束数目保护不少于 150 束，防尘防水等级 IP41 以上。

2.紧急呼叫（内置式）。

3.防捣乱操作：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召唤取消、空载召唤取消、最后停层召唤取消以及反向召唤取消功能。

4.全集选功能。

5.电子称重装置，超载报警，带有声觉和视觉信号的满载及超载保护。

6.满载响应直行。

7.轿厢配备语音安抚功能。

8.减压缓冲器。

9.五方对讲（无线）

10.轿内应急照明、警铃。

11.照明自动控制，电梯通风手动开关。

12.错误呼叫注销。

13.失速保护。

14.故障自检。

15.故障时就近自动平层放人。

16.泊位功能：锁梯停泊，接通位于电梯 1 层的开关，电梯自动关门、停止运行。

17.监控功能，轿厢内应配置摄像头，并配置电梯专用监控视频随行扁平电缆和电话线缆。

18.视频电缆，必须可在监控中心的电脑通过网络对电梯轿厢内的 LCD 显示内容进行更换和编辑，电梯井道内数据通信布置具有较强拉力的光纤数据线、机房、监控中心视频和五方通话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其布线施工全部由乙方负责,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施工由甲方负责。

19. 电梯电源接入的电缆及保护管，长度约 40 米（具体接入位置由甲方现场确定）由乙方负责。

20.电梯再平层。

21.停电自平层功能：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22.双电路供电开关。

23.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24.重复关门，轿厢开门保持按钮。

25.外呼再开门（关门过程中，同方向呼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26.强制关门——蜂鸣器（电梯开门超过一定时间，发出蜂鸣声提示音，并尝试关门）。

27.预开门系统。

28 无司机服务功能。

29.防冲顶和防坠落功能。

30.井道安全，符合国标安全要求。

31.机房安全，符合国标安全要求。

32.限速保护功能。

33.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灾时，地面 1 层消防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电梯立即返回基站开门放人。

（五）电梯应符合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 - 2021）

4.《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

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 2022）

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0.《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T 24479-2023)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21）

13.《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 24477-2025）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5.电磁兼容性及其它相关标准

以上标准及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项目总体实施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质保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每半年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由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三）验收要求

1.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供货合同要求。

2.验收方法：在项目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供应商、第三方检测机构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电梯须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使用登记证，且能正常使用。

3.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电梯安装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质量合格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包装及运输的，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